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凤翔区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技术服务



委托方: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承接方: 中研和美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中研和美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任务

对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119个村庄规划编制进行评估。其中对86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进行适用性评估，对33个行政村进行需求性评估。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若省、市出台其他规定，以省、市规定相应的时间调整）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173550元），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1)、分三次支付项目款：

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即为人民币：陆万零柒佰肆拾贰元

伍角整（¥60742.50 元）；

第二次：提交评估初步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即为人民币：陆万零柒佰肆拾贰元伍角整（¥60742.50 元）；

第三次：将评估成果移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为人民币：伍万贰仟零陆拾伍元整（¥52065.00 元）。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甲方职责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2、甲方派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外业调查、调研、座谈会等工作。

3、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

五、乙方职责

1、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相关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乙方应做好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项目内容的合理性。

4、对甲方的各种技术资料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六、提交成果及验收

（一）提交成果

乙方按照本项目要求递交评估报告纸质版6套，并提供电子U盘一套。

（二）审查验收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相关规范要求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2024]337号）和《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工作的通知》（宝市自然资发[2024]314号）文件要求，依据《陕西省村庄规划质量评估技术指南（试行）》（2024年9月）要求和相关技术文件要求提供成果资料达到评估技术相关规范要求。中、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省、市的相关规范要求和标准。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乙方：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任务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直至完毕，若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即视为构成违约，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若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服务的部分或全部不符合约定，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服务期限不予顺延，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服务费。

九、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的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签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规划成果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知识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力。

4、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规划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和著作的权力，但对外不能发表。

5、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过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以采取诉讼，诉讼机构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

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中断时，项目成果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双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遵守如下约定：

1、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1) 为公众所知的；

(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3) 接受方在本合同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三、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条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

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盖章)	乙方：中研和美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凤翔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2603022209200117122	银行账号：103600213803
联系电话：0917-7282533	联系电话：029-85399581
日期：2025年3月28日	日期：2025年3月28日